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羅校長金盛

記錄：王慧蘭

肆、出席：如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 一、介紹新任行政職同仁及新進教師。
- 二、108 課綱實施在即，相關準備工作是新學年最重要的工作，需要全體教師協助，希望透過專業社群的發揮，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發展學校特色。
- 三、明年 3、4 月本校將接受四年一次的校務評鑑，此次評鑑著重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請各學科任課教師建置教學檔案，也請學科主席針對學科社群建置各項資料。

陸、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情形。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如書面資料工作報告)(P3-P13)

- 一、本學期第 1 次學科教學研究會，藝能科召開地點更改至行政教學大樓 3 樓會議室。
- 二、請各班導師協助，要求學生將輔導課調查表繳交至教學組，未繳交之同學一律歸類於不參加輔導課。
- 三、請高一導師請協助宣導免學費申請表 9/11 前繳回註冊組。

學務處：(如書面資料工作報告)(P14-P27)

- 一、更正 P26 運動會決賽為 12/7 下午。

總務處：(如書面資料工作報告)(P28)

輔導室：(如書面資料工作報告)(P29-P31)

- 一、高一新生 A、B 卡因部分新生未參加暑期輔導而未完成建置，開學後將發至各班，希望能於親師座談會前完成。
- 二、本校特教生人數達到一定數量，從本學年起設立分散式資源班 1 班。

圖書館：(如書面資料工作報告)(P32-P35)

教官室：(如書面資料工作報告)(P36-P42)

人事室：(如書面資料工作報告)(P43-P44)

主計室：(如書面資料工作報告)(P45-P47)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07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行事曆，如附件P51 - P52，請討論。

決議：

- 一、第七週10/13高一、二桌球及羽球比賽修改為10/20實施。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及舞弊懲罰細則，如附件P53 - P56，請討論。

說明：

- 一、原(十三)與四(一)5. 重覆敘述。
- 二、新增(十四)(十五)
- 三、原(十四)、四(四)1.、四(四)3.，統一修正用詞。

決議：

- (一)第三點考試規則：(七)深色改為黑色、(九)刪除「臨場」
- (二)第四點舞弊懲罰(一)凡有下列行為者該科考試成績零分計算：3. 刪除「藍」。
- (三)餘無異議照案通過。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及舞弊懲罰細則

100.01.19 校務會議訂定
100.06.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2.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2.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77193C 號令「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訂定「國立鳳新高中學生考試規則及舞弊懲罰細則」。
- 二、宗旨：為維持考試之公平性，養成學生誠實無欺，重視學業之良好習慣，測驗學生接受教學之真正程度，以防止學生養成投機取巧之心理及行為公正，特訂定以下規則及細則。
- 三、考試規則：
 - (一)本規則所稱考試，包含抽考、競試、週考、定期考、模擬考、補考、線上測驗等。
 - (二)學生須依照排定之座號入座考試，不得擅自更動座位。
 - (三)考試開始鈴響後，應立即坐定位，等待監考教師發卷。
 - (四)考試開始逾規定時間者，不得進入試場，如因特殊事故，經教務處認可者不在此限。
 - (五)考試開始逾四十分鐘後始得交卷，並應立即離開試場，試題卷及答案卷(卡)繳回，不得逗留觀望或翻閱他人試卷。
 - (六)除考試用具外，不得攜帶手機、違規物品、食物及飲水進入座位且座位抽屜必須清空。考場內手機應予關機，鈴響干擾他人作答者，應予適當懲戒。
 - (七)試卷一律用鋼筆、黑色原子筆繕寫(惟作圖者不在此限、答案卡用2B 鉛筆畫記)。
 - (八)試場內需絕對服從監考人員之指示。
 - (九)試題如有不明瞭處，應舉手反應並靜待命題老師釋疑。
 - (十)答案卷(卡)上應用正楷填寫姓名、座號、班級，答案卡上應用2B 鉛筆畫記姓名、座號、班級，如有畫記不明顯情事，致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十一)考試結束鈴響時，應立即交卷，不得繼續作答，答案卷(卡)未於教室內繳交予監考老師者，情節嚴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二)考試時間，如因故未能參加考試者，須在考試前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者，方得申請補考，補考須於最後一天考試完後 3 個工作日內完成，否則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除公、喪假原分計算外，餘60分以上者以60分計算，未滿60分者以原分計算。

(十三)參加考試應按座位表入座，並攜帶應試有效證件以備查驗。

(十四)應試有效證件指以下證件正本：

1. 本校學生證。
2. 國民身分證。
3. 有照片可辨識身分之健保卡。
4. 駕駛執照。
5. 護照或居留證。

(十五)除應試用文具(筆、橡皮擦、修正液(帶)、圓規、尺、三角板、量角器)、無文字符號之文具盒(袋)及透明墊板外，其餘物品均屬非應試用品，不得置放座位週遭，若因病或不可抗之因素需求，請先告知監試人員。

四、舞弊懲罰細則：

(一)凡有下列行為者該科考試成績零分計算：

1. 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出場者。
2. 未當場繳交答案卷(卡)者。
3. 除作圖得以鉛筆作答外，未以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者。
4. 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內仍未入場，學期補考十分鐘內仍未入場者。
5. 答案卷(卡)上塗繪與答案不相關文字或圖形，情節嚴重者。

(二)凡有下列行為者記大過，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 脅迫他人協助舞弊者。
2. 冒名頂替他人或委請他人參加考試者。

3. 窺看他人試卷者。
4. 以試卷供人窺看者。
5. 偷看書籍、夾帶小抄或利用桌面、應考用具作為夾帶者。
6. 以手勢、紙張、手機、其它電子器具或其他方法告知或接收他人答案者。
7. 互換試卷者。
8. 書寫他人姓名於答案卡(卷)上者。
9. 協助作弊者。
10. 考試後檢討試卷時私自更改答案或成績者。
11. 於試場外誦讀與試題有關文字符號或手勢示意作答者。
12. 作弊雖未當場被發現，但事後經發現或檢舉證明屬實者。
13. 其他嚴重作弊之行為者。

(三)凡有下列行為者記小過：

1. 手機等電子通訊產品帶至座位或身上者。
2. 試場內手機或手表等用品鈴響者。
3. 使用計算機（含手錶或電子計算機）、計算尺或自備計算紙等違規文具、器材者。
4. 交卷後故意大聲言談，引起學生哄鬧，擾亂考場秩序者。
5. 在教室外喧嘩，經勸導不聽者。
6. 攜帶非應試用品至座位情節重大者。
7. 不服從監試人員或巡堂人員指導者。
8. 考試時左顧右盼者。
9. 未依座位表就座者。
10. 考試時發出聲響影響考試者。
11. 其他嚴重影響考試之行為者。

(四)凡有下列行為者記警告：

1. 應考人座位週遭，含桌面上、座位旁、抽屜中、窗台邊，有非應考用品者。
2. 於試場內飲水或飲食者。

3. 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者。
4. 攜帶非應試用品至座位，情節輕微者。
5. 提早交卷未將試題卷繳至講台者。
6. 其他影響考試之行為者。

(五)凡有下列行為者扣該科考試成績十分：

1. 考試終了鈴響後，繼續作答，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不停止者。
2. 答案卷(卡)上塗繪與答案不相關文字或圖形情節輕微者。

(六)凡有下列行為者扣該科考試成績五分：

1. 考試終了鈴響後，繼續作答，經監試人員制止後，停止作答者。
2. 答案卷(卡)未依規定填寫，致無法辨識者。
3. 使用計算機（含手錶或電子計算機）、計算尺或自備計算紙等違規文具、器材者。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5 月 2 日臺教國學字第 1070048489 號函辦理
- 二、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專家學者。
- 三、為保護學生隱私，故提議本委員會組織刪除學生代表。

修訂內容：

第2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任期一年，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國立鳳新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

99.06.28 訂定

102.02.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規定，組織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任期一年，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各處室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四、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本會由本校學務處設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 五、學務處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或檢舉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本會調查處理

- 六、本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 七、本組織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總數，擬由 19 人組成，除當然委員 3 人外，其餘 16 人，請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本會置委員 1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舉之。

基於各學科代表性，各學科代表保障名額各 1 名（共 6 名），候補委員 7 人。委員任期 1 年，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

二、依上開規定，本次請票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16 人，候補委員 7 人，當然委員之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由各該會選（推）舉之。

決議：

一、照案通過「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總數及選舉方式。

二、經投票結果 107 學年度教評會票選委員選舉結果如表列：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得票數一覽表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得票數	備註
1	校長	羅金盛	男		當然委員
2	教師會代表	蔡璿宇	女		
3	家長會代表				
4	教務主任	王伯仁	男	15	
5	教師	林庭州	男	15	英文科代表
6	學務主任	覺珮瑜	女	14	
7	教師	邱惠玲	女	12	自然科代表
8	教師	李嘉烈	男	12	
9	教師	孫秀禎	女	11	
10	秘書	張國華	男	8	
11	教學組長	楊晏州	男	8	
12	教師	盧旻源	男	8	數學科代表
13	試務組長	陳政忠	男	7	
14	圖書館主任	林明南	男	6	
15	教師	李貞儀	女	6	社會科代表
16	教師	周敏華	女	5	國文科代表
17	教師	鄭立泰	男	5	
18	教師	洪瑜璟	女	5	
19	教師	張暉旻	男	4	藝能科代表
1	教師	陳羿吟	女	4	候補 1
2	教師	王慧婕	女	3	候補 2 (同票抽籤當選)
3	教師	葉素含	女	3	候補 3
4	教師	曾順興	男	4	候補 1
5	教師	蔡志光	男	3	候補 2 (同票抽籤當選)
6	教師	王明信	男	3	候補 3
7	教師	張耕華	男	2	候補 4

1. 教師評審委員會票選委員 16 人、候補委員 7 人。

2. 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 10 人，任一性別 1/3 以上 (7 人)，各學科保障名額 1 人。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總數，擬由 15 人組成，除當然委員 5 人外，其餘 10 人，請全體教師票選之。

說明：

- 一、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任期 1 年，自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 二、本次請票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 10 人，候補委員 4 人，當然委員之教師會代表由該會選（推）舉之，任期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總數案。
- 二、經投票結果 107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選舉結果如表列：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會委員得票一覽表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得票數	備註
1	教務主任	王伯仁	男		當然委員
2	學務主任	覺珮瑜	女		
3	輔導主任	王慧婕	女		
4	人事主任	賴美娟	女		
5	教師會代表	蔡璿宇	女		
6	教師	林庭州	男	17	票選委員
7	教師	李嘉烈	男	13	

8	教師	邱惠玲	女	12	
9	秘書	張國華	男	11	
10	圖書館主任	林明南	男	11	
11	教師	盧旻源	男	10	
12	教學組長	楊晏州	男	9	
13	教師	蔡志光	男	9	
14	教師	孫秀禎	女	8	
15	教師	周敏華	女	6	
1	教師	洪瑜璟	女	6	候補 1 (同票抽籤當選)
2	教師	陳羿吟	女	6	候補 2
3	教師	蕭偉成	男	6	候補 1 (同票抽籤當選)
4	教師	張耕華	男	5	候補 2
<p>1. 教師考核委員會票選委員 10 人、候補委員 4 人。</p> <p>2. 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教師 ($15 \div 3 = 5$ 人)，未兼行政教師人數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p> <p>3. 任一性別 1/3 以上 (5 人)</p>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學務主任提出：本校學生到校時間修改暑期輔導實施後，原登記遲到 4 次罰愛校乙次，部分老師認為罰則過輕，不易收其成效，建議改為登記遲到 2 次罰愛校乙次。

討論：會中提出另一選項為登記遲到 3 次罰愛校乙次。

決議：經與會同仁投票決定，第一選項(登記遲到 2 次)：1 票；第二選項(登記遲到 3 次)：43 票；第三選項(登記遲到 4 次)：15 票，通過學生到校登記 3 次遲到罰愛校乙次。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會：同日下午 16 時 05 分。